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8-7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

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出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illegible]准确、完整[illegible]

[illegible]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illegible]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illegible]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illegible]

[illegible]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665 号”《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

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3.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 年 4 月 1 日